



2021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1-F22614)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36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2021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1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编号：ZTXY-2021-F22614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元整（人民币 1409940 元）。

（三）分包情况：

分包号	分包内容	抽检数量（件）	分包预算金额（元）
1	农产品（945 元/件，含买样费、检测费用）	1005	949725
2	生产环节（945 元/件，含买样费、检测费用）	150	141750
3	餐饮环节（945 元/件，含买样费、检测费用）	337	318465
合计		1492	1409940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

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8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南大街 31 号

联系人：高科长

电 话：010-607821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王平、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 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且供应商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

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且供应商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

			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分包预算金额的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采购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2小时之内迅速响应，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7.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二）分包情况

分包号	分包内容	抽检数量（件）	分包预算金额（元）
1	农产品（945元/件，含买样费、检测费用）	1005	949725
2	生产环节（945元/件，含买样费、检测费用）	150	141750

3	餐饮环节(945 元/件, 含买样费、检测费用)	337	318465
合计		1492	1409940

(三) 对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1. 供应商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 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 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供应商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应能够做到 2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2.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 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 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商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 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 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 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 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供应商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 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 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3.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4. 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供应商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5)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6) 供应商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7) 必要时，供应商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四) 检验项目

本项目每一分包涉及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见下表附件 1、附件 2，具体检验任务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联动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目中选择。

(五) 实施周期及地点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 1

2021 年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种类及参考检验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炼、全精炼)		(TBHQ)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 极性组分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 过氧化值, 丙二醛, 苯并[a]芘, 总砷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大肠菌群, 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 全氮(以氮计),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 黄曲霉毒素 B ₁ ,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 (以糖精计), 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 (以氮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 过氧化值, 铅 (以 Pb 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 (以 Pb 计), 罗丹明 B, 苏丹红 I, 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 呈味核苷酸二钠,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 (以 Pb 计), 总砷 (以 As 计), 苏丹红 I, 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包括花生酱等	一般	酸价/酸值, 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 沙门氏菌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罗丹明 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铅（以 Pb 计）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 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 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 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 Pb 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镉（以Cd计）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铬(以Cr计), 总砷（以As计）, 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胭脂红, 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商业无菌, 酸性橙 II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氯霉素,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铬(以Cr计), 胭脂红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并[a]芘, 氯霉素, 大肠菌群,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铅(以Pb计),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熏煮香肠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火腿制品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大肠菌群, 胭脂红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 酸度, 三聚氰胺,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菌群
				灭菌乳	高	蛋白质, 非脂乳固体, 酸度, 脂肪, 三聚氰胺, 商业无菌
				发酵乳	高	蛋白质, 酸度, 脂肪, 三聚氰胺,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大肠菌群, 酵母, 霉菌, 乳酸菌数,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制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商业无菌, 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炼乳、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商业无菌, 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菌群
				奶片、奶条等	高	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大肠菌群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 NO_3^-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 O_2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电导率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_2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 咖啡因,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 铅(以 Pb 计), 赭曲霉毒素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苋菜红, 胭脂红, 柠檬黄, 日落黄, 亮蓝, 大肠菌群, 霉菌
6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苋菜红, 胭脂红, 柠檬黄, 日落黄, 亮蓝, 霉菌, 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大肠菌群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大肠菌群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精计), 大肠菌群, 霉菌,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大肠菌群, 霉菌,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大肠菌群, 霉菌, 甜蜜素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 无机砷(以 As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商业无菌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柠檬黄, 日落黄, 苋菜红, 胭脂红, 赤藓红, 诱惑红, 亮蓝,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食用菌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 ₁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 大肠菌群, 糖精钠（以糖精计），脂肪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 胭脂红
11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大肠菌群, 霉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大肠菌群, 铅（以 Pb 计）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商业无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其他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柠檬黄, 苋菜红, 胭脂红, 日落黄,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	一般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品	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毒死蜱，唑虫酰胺，氟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 Pb 计），吡虫啉，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虫酰胺，吡虫啉，井冈霉素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5	酒类	发酵酒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 展青霉素,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 甲醇, 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 甲醇, 氰化物（以 HCN 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 阿斯巴甜, 大肠菌群,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吡螨灵，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肟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啡产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红糖	一般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螨
				冰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 还原糖分, 螨
				方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 总糖分, 色值, 还原糖分,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镉(以 Cd 计), N-二甲基亚硝胺,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组胺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副溶血性弧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 大肠菌群, 霉菌和酵母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 Pb 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富马酸二甲酯, 苯甲酸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4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 蔗糖, 嗜渗酵母计数, 霉菌计数, 氯霉素, 甲硝唑, 地美硝唑, 洛硝达唑,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 酸度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大肠菌群, 霉菌, 铅 (以 Pb 计)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大肠菌群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风险	铅 (Pb), 总砷 (As), 总汞 (Hg),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和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功效/标志性成分, 非法添加化学物质 (抗疲劳、调节血糖、调节血压、减肥、调节免疫、改善睡眠、调节血脂、增加骨密度类、清咽类、祛黄褐斑类等十类), 企业标准中明确硬胶囊壳应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胶囊壳中的铬等项目。其中, 功效/标志性成分检验比例不少于监督抽检总数的 80%。理化指标: 水分, 可溶性固形物, 酸价, 过氧化值, 崩解时限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 蛋白质, 脂肪, 亚油酸,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B ₁ , 钙, 铁, 锌, 钠, 维生素 E, 维生素 B ₂ , 维生素 B ₆ , 维生素 B ₁₂ , 烟酸, 叶酸, 泛酸, 维生素 C, 生物素, 磷, 碘, 钾, 水分, 不溶性膳食纤维,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铅 (以 Pb 计), 无机砷 (以 As 计), 锡 (以 Sn 计), 镉 (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二十二碳六烯酸, 花生四烯酸
			婴幼儿罐	泥 (糊) 状罐装食品、	高	蛋白质, 脂肪, 总钠, 铅 (以 Pb 计), 无机砷 (以 As 计), 总汞 (以 Hg 计), 锡 (以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营养补充品	装辅助食品	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Sn 计), 硝酸盐 (以 NaNO_3 计),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商业无菌, 霉菌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高	蛋白质, 钙, 铁, 锌,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B_1 , 维生素 B_2 , 维生素 K_1 , 烟酸 (烟酰胺), 维生素 B_6 , 叶酸, 维生素 B_{12} , 泛酸, 胆碱, 生物素, 维生素 C, 二十二碳六烯酸, 脲酶活性定性, 铅 (以 Pb 计), 总砷 (以 As 计), 黄曲霉毒素 M_1 , 黄曲霉毒素 B_1 , 硝酸盐 (以 NaNO_3 计),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高	铁,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叶酸, 维生素 B_{12} , 钙, 镁, 锌, 硒, 维生素 E, 维生素 K, 维生素 B_1 , 维生素 B_2 , 维生素 B_6 , 烟酸 (烟酰胺), 泛酸, 胆碱, 生物素, 维生素 C, 二十二碳六烯酸, 脲酶活性定性, 铅 (以 Pb 计), 总砷 (以 As 计), 硝酸盐 (以 NaNO_3 计),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黄曲霉毒素 M_1 , 黄曲霉毒素 B_1 ,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运动营养食品	高	铅, 总砷, 黄曲霉毒素 M_1 (乳及乳蛋白为主要原料), 黄曲霉毒素 B_1 (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 脂肪, 亚油酸, α -亚麻酸,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 (十四烷酸) 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碳水化合物,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维生素 K_1 , 维生素 B_1 , 维生素 B_2 , 维生素 B_6 , 维生素 B_{12} , 烟酸 (烟酰胺), 叶酸, 泛酸, 维生素 C, 生物素,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钠, 钾, 铜, 镁, 铁, 锌, 锰, 钙, 磷, 钙磷比值, 碘, 氯, 硒, 铬, 钼, 胆碱, 肌醇, 牛磺酸, 左旋肉碱,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n-3) 与二十碳四烯酸 (20:4n-6) 的比,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 (20:5n-3) 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二十二碳六烯酸, 二十碳四烯酸, 水分, 灰分, 杂质度,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核苷酸, 叶黄素, 铅 (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M ₁ , 黄曲霉毒素 B ₁ ,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三聚氰胺,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阪崎肠杆菌, 商业无菌, 果聚糖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 亚油酸供能比, α-亚麻酸供能比,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维生素 K ₁ , 维生素 B ₁ , 维生素 B ₂ , 维生素 B ₆ , 维生素 B ₁₂ , 烟酸 (烟酰胺), 叶酸, 泛酸, 维生素 C, 生物素, 钠, 钾, 铜, 镁, 铁, 锌, 锰, 钙, 磷, 碘, 氯, 硒, 铬, 钼, 氟, 胆碱, 肌醇, 牛磺酸, 左旋肉碱,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二十二碳六烯酸, 二十碳四烯酸, 核苷酸, 铅 (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M ₁ 或黄曲霉毒素 B ₁ ,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三聚氰胺,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商业无菌
30	婴幼儿配方食	婴幼儿配方食	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 脂肪, 亚油酸, α-亚麻酸, 亚油酸与 α-亚麻酸比值,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 (十四烷酸) 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芥酸与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品	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总脂肪酸比值, 碳水化合物,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维生素 K ₁ , 维生素 B ₁ , 维生素 B ₂ , 维生素 B ₆ , 维生素 B ₁₂ , 烟酸(烟酰胺), 叶酸, 泛酸, 维生素 C, 生物素, 钠, 钾, 铜, 镁, 铁, 锌, 锰, 钙, 磷, 钙磷比值, 碘, 氯, 硒, 胆碱, 肌醇, 牛磺酸, 左旋肉碱, 二十二碳六烯酸,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二十碳四烯酸,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水分, 灰分, 杂质度, 叶黄素, 核苷酸, 果聚糖(限单独添加低聚果糖、多聚果糖的产品检测),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三聚氰胺, 香兰素, 乙基香兰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阪崎肠杆菌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 脂肪, 亚油酸,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维生素 K ₁ , 维生素 B ₁ , 维生素 B ₂ , 维生素 B ₆ , 维生素 B ₁₂ , 烟酸(烟酰胺), 叶酸, 泛酸, 维生素 C, 生物素, 钠, 钾, 铜, 镁, 铁, 锌, 钙, 磷, 钙磷比值, 碘, 氯, 锰, 硒, 胆碱, 肌醇, 牛磺酸, 左旋肉碱, 二十二碳六烯酸,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二十碳四烯酸,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水分, 灰分, 杂质度, 叶黄素, 核苷酸, 果聚糖(限单独添加低聚果糖、多聚果糖的产品检测),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三聚氰胺, 菌落总数,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3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的 A1 计), 吸虫囊蚴, 线虫幼虫, 绦虫裂头蚴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制)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3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 过氧化物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
3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 氯霉素, 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多西环素, 土霉素,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地塞米松, 利巴韦林, 甲硝唑, 喹乙醇, 氯丙嗪, 替米考星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 氯霉素, 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地塞米松, 林可霉素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羊肉	高	铅（以 Pb 计），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林可霉素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氯霉素,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禽肉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 恩诺沙星, 沙拉沙星, 替米考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氯霉素, 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 土霉素, 四环素, 甲硝唑, 金刚烷胺, 尼卡巴嗪
				鸭肉	高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甲氧苄啶, 氯霉素, 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 土霉素, 甲硝唑, 金刚烷胺
				其他禽肉	高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 金霉素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 土霉素, 克伦特罗
				牛肝	高	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羊肝	高	恩诺沙星, 莱克多巴胺, 氟苯尼考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 磺胺类（总量），土霉素, 克伦特罗
				牛肾	高	恩诺沙星, 氟苯尼考,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羊肾	高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总砷（以 As 计），恩诺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其他禽副产品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3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二甲戊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腐霉利，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氟虫腈，辛硫磷，阿维菌素，敌敌畏，灭线磷，肟菌酯，啉虫脒，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芸薹属类	结球甘蓝	较高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蔬菜	菜薹	较高	氟虫腈, 氧乐果, 甲胺磷,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啉虫脒,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联苯菊酯, 克百威, 阿维菌素,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花椰菜	较高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甲拌磷, 敌百虫, 氟虫腈, 毒死蜱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阿维菌素, 毒死蜱, 氟虫腈, 甲拌磷, 克百威,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氧乐果,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敌敌畏, 水胺硫磷, 甲氰菊酯, 涕灭威, 噻虫嗪
				大白菜	较高	阿维菌素, 啉虫脒, 毒死蜱, 氟虫腈, 甲胺磷, 甲拌磷, 克百威, 水胺硫磷, 涕灭威, 氧乐果, 唑虫酰胺, 镉(以 Cd 计),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噻虫嗪, 吡虫啉
				普通白菜	较高	阿维菌素, 啉虫脒, 毒死蜱, 氟虫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克百威,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水胺硫磷, 氧乐果,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甲氰菊酯, 敌敌畏,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虫螨腈, 辛硫磷, 吡虫啉, 百菌清, 溴氰菊酯, 噻虫嗪
				芹菜	较高	阿维菌素, 敌敌畏, 毒死蜱, 氟虫腈,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马拉硫磷, 水胺硫磷, 辛硫磷, 氧乐果,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噻虫胺, 烯酰吗啉, 甲萘威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 啉虫脒, 噻虫嗪,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酯, 氯唑磷, 灭多威,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阿维菌素, 水胺硫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镉（以 Cd 计）, 氧乐果, 甲胺磷, 克百威, 水胺硫磷, 氟虫腈, 氯唑磷, 甲氰菊酯, 甲拌磷,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噻虫嗪
				辣椒	较高	镉（以 Cd 计）, 克百威, 甲拌磷, 氧乐果, 甲胺磷, 氟虫腈, 杀扑磷, 水胺硫磷, 丙溴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多菌灵,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啉虫脒,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噻虫胺, 吡唑醚菌酯, 吡虫啉, 百菌清, 甲基异柳磷
				番茄	较高	氧乐果, 克百威,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 敌敌畏, 溴氰菊酯,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 辛硫磷, 烯酰吗啉
				甜椒	较高	甲基异柳磷, 氧乐果, 水胺硫磷, 吡虫啉,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阿维菌素, 啉虫脒
				黄瓜	较高	氧乐果, 克百威, 异丙威, 多菌灵, 毒死蜱, 腐霉利, 噻虫嗪, 乙螨唑, 氟虫腈, 敌敌畏, 哒螨灵,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阿维菌素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氧乐果, 甲胺磷, 克百威, 涕灭威, 溴氰菊酯, 多菌灵,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胺硫磷, 灭蝇胺, 氟虫腈, 吡虫啉
33	食用农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 灭多威, 氧乐果,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甲胺磷, 水胺硫磷, 灭蝇胺, 氟虫腈, 阿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产品					维菌素,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倍硫磷, 氯唑磷, 啉虫脒,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噻虫胺, 噻虫嗪, 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铅(以 Pb 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克百威, 涕灭威, 百菌清
				姜	较高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噻虫嗪,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吡虫啉, 甲拌磷, 甲胺磷, 氧乐果, 克百威
			水生类蔬菜	莲藕	较高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吡蚜酮, 吡虫啉, 丙环唑, 啉虫脒, 多菌灵, 啉菌酯, 敌百虫, 氧乐果, 克百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啉, 地西泮,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氯氰菊酯, 溴氰菊酯
				淡水虾	高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蟹	高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 组胺,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甲硝唑,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恩诺沙星,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	高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敌敌畏, 毒死蜱, 氧乐果, 啉虫脒, 甲拌磷, 三唑醇, 克百威
				梨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敌敌畏, 氧乐果, 毒死蜱, 吡虫啉, 多菌灵, 克百威, 水胺硫磷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氟虫腈, 氧乐果, 多菌灵, 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 溴氰菊酯, 敌敌畏, 甲胺磷, 氧乐果, 克百威, 氟硅唑, 多菌灵
				油桃	较高	多菌灵, 克百威, 甲胺磷, 敌敌畏, 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
				杏	较高	氟硅唑, 克百威, 氧乐果, 抗蚜威, 腈苯唑
				李子	较高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敌敌畏, 甲胺磷, 氧乐果, 多菌灵
				樱桃	较高	溴氰菊酯, 苯醚甲环唑, 氟虫腈,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33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氧乐果, 丙溴磷, 三唑磷, 甲拌磷, 克百威, 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唑磷, 水胺硫磷, 苯醚甲环唑
				柚	较高	水胺硫磷, 氟虫腈, 联苯菊酯
				柠檬	较高	联苯菊酯, 水胺硫磷, 多菌灵, 克百威, 乙螨唑
			柑橘类水果	橙	较高	丙溴磷, 杀扑磷, 氧乐果, 三唑磷, 克百威, 联苯菊酯, 水胺硫磷, 多菌灵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己唑醇, 啉霉胺, 苯醚甲环唑,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克百威, 氧乐果, 甲胺磷,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辛硫磷, 烯酰吗啉, 氟虫腈
				草莓	较高	阿维菌素, 烯酰吗啉, 多菌灵, 联苯肼酯, 敌敌畏, 氧乐果, 克百威
				猕猴桃	较高	氯吡脞, 多菌灵, 氧乐果, 敌敌畏
				西番莲 (百香果)	较高	戊唑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敌百虫、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苯醚甲环唑, 甲拌磷, 多菌灵, 腈苯唑, 吡唑醚菌酯, 氟虫腈, 吡虫啉, 噻虫胺, 噻虫嗪
				芒果	较高	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 氧乐果, 多菌灵, 啉菌酯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 甲胺磷, 氧乐果, 克百威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荔枝	较高	多菌灵, 苯醚甲环唑,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氧乐果, 毒死蜱
				柿子	较高	涕灭威,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克百威, 辛硫磷, 水胺硫磷, 杀扑磷
				菠萝	较高	灭多威, 二嗪磷, 烯酰吗啉, 多菌灵, 丙环唑, 硫线磷
				龙眼	较高	氧乐果, 克百威, 甲胺磷, 敌敌畏
				石榴	较高	苯醚甲环唑, 硫环磷, 克百威, 硫线磷, 敌百虫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噻虫嗪, 甲胺磷, 氧乐果, 克百威
				甜瓜类	较高	甲基异柳磷, 氧乐果, 克百威, 烯酰吗啉, 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氯霉素, 恩诺沙星, 金刚烷胺, 金刚乙胺, 甲硝唑, 磺胺类 (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氟虫腈, 甲砒霉素, 地美硝唑
				其他禽蛋	高	氯霉素, 金刚烷胺, 金刚乙胺, 磺胺类 (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氟虫腈, 甲砒霉素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 (以 Pb 计), 铬 (以 Cr 计), 赭曲霉毒素 A, 吡虫啉, 2, 4-滴和 2, 4-滴钠盐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铅 (以 Pb 计), 螺螨酯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镉 (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克百威, 溴氰菊酯
34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油炸肉制品	高	铅 (以 Pb 计), N-二甲基亚硝胺, 氯霉素,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胭脂红, 糖精钠 (以糖精计),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其他熟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食品馅料	较高	酸价, 过氧化值, 铝的残留量, 脱氢乙酸, 丙二醇, 大肠菌群, 霉菌
				食用血制品	高	苏丹红 I, 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工业化豆芽	较高	铅(以 Pb 计),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4-氯苯氧乙酸钠, 6-苄基腺嘌呤(6-BA)
				冰淇淋原浆	较高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志贺氏菌
34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乳酸菌复配粉	较高	乳酸菌, 铅(以 Pb 计),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和霉菌,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γ-氨基丁酸	较高	γ-氨基丁酸含量, 水分, 灰分, 铅,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和酵母,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即食鲜切蔬果	高	大肠杆菌,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冷链即食食品	高	铅, 镉, 总汞, 甲基汞, 总砷, 无机砷, 多氯联苯,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副溶血性弧菌, 黄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曲霉毒素 B ₁ ,展青霉素
				食品用预拌（料）粉	较高	水分,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赭曲霉毒素 A, 玉米赤霉烯酮
				水发产品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无机砷
			其他食品 （食品添加剂）	氮气	较高	氮（N ₂ ）含量,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水分
				碳酸钙(牡蛎粉)	较高	碳酸钙 (CaCO ₃) 含量(以干基计), 盐酸不溶物, 游离碱, 镁和碱金属, 干燥减量, 钡 (Ba), 镉 (Cd), 氟 (F)、砷 (以 As 计), 铅 (Pb), 汞 (Hg)
				瓜尔胶	较高	黏度, 干燥减量, 灰分, 酸不溶物, 蛋白质, 铅, 总砷, 硼酸盐试验, 淀粉试验, 菌落总数（1 遍）, 大肠菌群（1 遍）
				果胶	较高	干燥减量, 二氧化硫, 酸不溶灰分, 总半乳糖醛酸, 酰胺化度（仅限酰胺化果胶）, 铅（Pb）, （甲醇+乙醇+异丙醇）
				标准化卡拉胶	较高	硫酸酯(以 SO ₄ 计), 黏度, 干燥减量, 总灰分, 酸不溶灰分, 酸不溶物, pH, 残留溶剂(异丙醇、甲醇), 铅 (Pb), 砷 (As), 镉 (Cd), 汞 (Hg), 菌落总数, 大肠埃希氏菌, 沙门氏菌
				正己烷	较高	正己烷含量, 馏程（初馏点）, 馏程（干点）, 赛博特颜色号, 溴指数, 蒸发残留量, 硫, 苯, 多环芳烃, 铅
				辣椒红	较高	吸光度 E1%1cm460cm, 砷（As）, 铅（Pb）, 己烷残留量, 总有机溶剂残留量, 辣椒素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磷脂	较高	丙酮不溶物, 干燥减量, 正己烷不溶物, 酸值, 过氧化值, 重金属, 总砷, 残留溶剂
				甜菊糖苷	较高	甜菊糖苷含量, 灼烧残渣, 干燥减量, 铅 (Pb), 总砷 (以 As 计), 甲醇, 乙醇
				索马甜	较高	索马甜含量, 水分, 比吸收率, 吸光度, 碳水化合物 (干重), 硫酸盐灰分 (干重), 总氮 (干重), pH (1% 溶液), 铝 (Al), 铅 (Pb)
				稳定态二氧化氯溶液	较高	二氧化氯, 密度, pH, 砷, 重金属
				牛磺酸	较高	牛磺酸 ($C_2H_7NO_3S$, 以干基计), 电导率, pH, 易炭化物, 灼烧残渣, 干燥减量, 砷 (As), 澄清度试验, 氯化物 (以 Cl^- 计)、硫酸盐 (以 SO_4^{2-} 计), 铵盐 (以 NH_4^+ 计), 重金属 (以 Pb 计)
				盐酸	较高	总酸度 (以 HCl 计), 铁 (以 Fe 计), 硫酸盐 (以 SO_4 计), 游离氯 (以 Cl 计), 还原物 (以 SO_3 计), 不挥发物、砷 (As), 重金属 (以 Pb 计)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较高	铁 (Fe) 的质量分数, 乙二胺四乙酸的质量分数, pH 值,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氨基三乙酸的质量分数、铅 (Pb) 含量, 砷 (以 As 计) 含量
				氯化钾	较高	氯化钾 (干基计), 干燥减量, 酸碱度, 碘和溴, 钠 (Na), 重金属 (以 Pb 计), 砷 (As)
				氯化镁	较高	氯化镁 (以 $MgCl_2 \cdot 6H_2O$ 计), 氯化镁 (以 $MgCl_2$ 计), 钙 (Ca), 硫酸盐 (以 SO_4 计), 水不溶物, 色度 / 黑曾, 铅 (Pb), 砷 (As), 铵 (NH_4)
34	其他食	其他食	其他食品	维生素 C (抗坏血酸)	较高	维生素 C ($C_6H_8O_6$), 比旋光度, 灼烧残渣, 砷 (As), 重金属 (以 Pb 计), 铅 (Pb),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品	品	(食品添加剂)			铁(Fe),铜(Cu)
				氯化胆碱	较高	氯化胆碱含量(以干基计),水分,灼烧残渣,1,4-二氧六环,铅(Pb)
				抗坏血酸钠	较高	抗坏血酸钠($C_6H_7NaO_6$)含量(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比旋光度(以干基计),pH(10%水溶液),重金属(以Pb计),砷(As),铅(Pb)
				柠檬酸钠	较高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透光率,水分,酸碱度,硫酸盐,铁盐,草酸盐,钙盐,易炭化物,氯化物,铅(Pb),砷(As),水不溶物
				左旋肉碱(L-肉碱)	较高	左旋肉碱含量(以干基计),比旋光度(以干基计),pH,水分,灼烧残渣,氯化物(以Cl计),重金属(以Pb计),砷(As)
				L-肉碱酒石酸盐	较高	L-肉碱(以干基计),酒石酸(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pH,比旋光度,砷(As),重金属(以Pb计)
				富硒酵母	较高	总硒(Se),有机硒占总硒质量百分比,水分,蛋白质,灰分,铅(Pb),砷(As),总汞(Hg),镉(Cd),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柠檬酸钾	较高	柠檬酸钾含量(以干基计),透光率,干燥减重,碱度,硫酸盐,草酸盐,氯化物,易炭化物,铅(Pb),总砷(以As计),水不溶物,铁盐,钙盐
				磷酸三钙	较高	磷酸三钙(以Ca计),重金属(以Pb计),铅(Pb),砷(As),氟化物(以F计),灼烧减量,澄清度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磷酸氢二钾	较高	磷酸氢二钾 (K_2HPO_4) (以干基计), 水不溶物, 砷 (As), 重金属 (以 Pb 计), 铅 (Pb), 氟化物 (以 F 计), pH, 干燥减量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较高	含量 ($C_{22}H_{38}O_7$), 比旋光度, 熔程, 干燥减量, 灼烧残渣, 砷 (As), 铅 (Pb)
				碳酸氢钠	较高	总碱量 (以 $NaHCO_3$ 计), 干燥减量, pH, 铵盐, 澄清度, 氯化物 (以 Cl 计), 白度, 砷 (As), 重金属 (以 Pb 计)
				磷酸二氢钾	较高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以干基计), 水不溶物, 砷 (As), 重金属 (以 Pb 计), 铅 (Pb), 氟化物 (以 F 计), pH, 干燥减重
				硫酸镁干燥品	较高	硫酸镁 ($MgSO_4$) 含量 (灼烧后), 重金属 (以 Pb 计), 铅 (Pb), 硒 (Se), pH, 氯化物 (以 Cl 计), 砷 (As), 铁 (Fe), 硫酸镁干燥品灼烧减量
				磷酸氢钙	较高	磷酸氢钙 ($CaHPO_4 \cdot 2H_2O$), 灼烧失量, 重金属 (以 Pb 计), 铅 (Pb), 砷 (As), 氟化物 (以 F 计), 盐酸不溶物

附件 2

2021 年 “昌平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

序 列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1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氯霉素、沙丁胺醇	金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利巴韦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氟苯尼考、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土霉素、氯丙嗪、呋喃唑酮代谢物、地塞米松、甲硝唑、喹乙醇、水分、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砒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金刚烷胺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	水分、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林可霉素、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代谢物、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沙丁胺醇、四环素、铅（以 Pb 计）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铅（以 Pb 计）、水分

序 列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2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沙丁胺醇、镉（以 Cd 计）、氯霉素、多西环素、总砷（以 As 计）、土霉素、莱克多巴胺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替米考星、氟苯尼考、沙拉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利巴韦林、金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四环素、金刚烷胺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	啶虫脒、甲氰菊酯、多菌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甲拌磷、甲胺磷、辛硫磷、二甲戊灵、灭线磷、氟虫腈、阿维菌素、敌敌畏、六六六、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肟菌酯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噻虫胺、腈菌唑、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百菌清、镉（以 Cd 计）、二甲戊灵、肟菌酯、辛硫磷、甲基异柳磷、倍硫磷、铅（以 Pb 计）、敌敌畏、氟虫腈、水胺硫磷、阿维菌素、马拉硫磷、甲胺磷、灭多威、对硫磷、灭蝇胺、甲萘威、烯酰吗啉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溴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镉

序 列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2				氧乐果	（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拌磷、六六六、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铅（以 Pb 计）、涕灭威、敌敌畏、甲氰菊酯、铬（以 Cr 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灭幼脲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甲基异柳磷、敌百虫、克百威、甲拌磷、镉（以 Cd 计）、丙溴磷、水胺硫磷、甲胺磷、久效磷、铅（以 Pb 计）、虫螨腈、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辛硫磷、百菌清、噻虫嗪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	腈菌唑、阿维菌素、啉虫脒、辛硫磷、水胺硫磷、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灭多威、氯唑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噻虫嗪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	噻虫胺、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哒螨灵、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水胺硫磷、氟虫腈、铅（以 Pb 计）、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灭多威、多菌灵、杀扑磷、氯唑磷、久效磷、百菌清、吡虫啉、甲基异柳

序 列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	噻虫嗪、噻虫胺、戊唑醇、唑虫酰胺、克百威、吡虫啉、水胺硫磷、甲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倍硫磷、氯唑磷、噻虫胺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	噻虫胺、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氯霉素、恩诺沙星	镉（以 Cd 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

序 列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 泥鳅、黄鳝、鳊鱼、 黄颡鱼、鲈鱼、鳊 鱼、鲢鱼、鲫鱼、 黑鱼、鳊鱼等）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 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 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 甲硝唑、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淡水虾	恩诺沙星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土霉素/ 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 多宝鱼、黄鱼、海 鲈鱼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 物、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 镉（以 Cd 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硝唑、呋喃西 林代谢物、组胺、甲氧苄啶
			海水虾（重点品种： 虾蛄、基围虾等）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 代谢物	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 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重点品种： 梭子蟹等）	镉（以 Cd 计）	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 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	其他水产品（重点	恩诺沙星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

序 列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品	品种：牛蛙）		
4	水果	热带和亚 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	噻虫胺、噻虫嗪、啉菌酯、吡啶醚菌酯、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 多菌灵、甲拌磷
		柑橘类水 果	柑、橘	丙溴磷	苯醚甲环唑、噻菌灵、啉螨灵、氟硅唑、乙螨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克百 威、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氯唑磷、杀虫脒
			橙	丙溴磷	啉螨灵、狄氏剂、啉霉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 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浆果和其 他小型水 果	草莓	烯酰吗啉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多菌灵、阿维菌素、联苯肼酯
			猕猴桃	氯吡脒、多菌灵	敌敌畏、氧乐果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 类（总量）、甲硝唑	金刚烷胺、氟虫腈、氯霉素、金刚乙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沙拉沙星、地 美硝唑、甲砒霉素
注：1）原则上应覆盖所有重点品种，如由于地方饮食习惯等原因无法实现全覆盖时，可适当调整抽样重点，但重点品种覆盖率应不少于 80%。 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检验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					

序 列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注：1）原则上应覆盖所有重点品种，如由于地方饮食习惯等原因无法实现全覆盖时，可适当调整抽样重点，但重点品种覆盖率应不少于 80%。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检验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 2）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3）自选项目选择原则：自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情况选择，如从表中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2763-2019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的相应组织部位的兽药），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ZTXY-2021-F22614

分包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2021 年__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南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忠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1060782101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2021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1年_____环节的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_____个。

第三条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给乙方作为承检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承检费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分包内全部服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文末签字盖章处，乙方应保证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

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

第八条食品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九条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食品安全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乙方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采样食品安全检验报告提交时间，由双方本着急事急办的原则另行约定。

第十条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食品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甲方，并在检验结果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以及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将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承检费用 20% 的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应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导致甲方依据该检测报告对相对人作出错误行政行为，相对人向甲方主张国家赔偿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等，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和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合作服务，包括专家进社区以及实验室培训共建、协助开展检测大比武等。

第十七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数据分析报告、进行相关检测系统的数据录入。乙方应于_____前，梳理、汇总乙方承担任务的落实情况，撰写并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九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逾期甲方仍未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

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二十条若甲方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检费用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三）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 （四）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五）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六）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八）乙方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 （九）乙方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 （十）乙方无故拒绝或拖延检测数据录入；
- （十一）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合作关系服务的；
- （十二）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

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二）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承检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二十六条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

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户：0200011529200134625

户名：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户：

户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2021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顺利实施，现针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审阅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2. 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令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满意的服务；如我单位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 2021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方式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中标人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竞争。

6.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我单位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政府建议将我单位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成交通知书

承诺人（公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实施周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6分)	近三年（自 2018 年起）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情况	4 分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相似的食品抽样检验任务的，得 4 分； 承担过地市级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相似的食品抽样检验任务的，得 1 分（该项分值不根据承担过的任务数量累计）； 否则不得分。 本项按分值最高的业绩情况打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能让评标委员会判断出是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未提供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自 2018 年起)承担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情况	3 分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相似的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 得 3 分; 承担过地市级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相似的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 得 1 分(该项分值不根据承担过的任务数量累计); 否则不得分。 本项按分值最高的业绩情况打分, 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应能让评标委员会判断出是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自 2018 年起)承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任务情况	3 分	承担过国家重大国事、外事活动, 以及国内举办的全国性运动会、国内举办的大型洲际或世界性运动会食品安全保障主责部门组织的地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技术保障任务: 3 次(含)以上, 得 3 分; 3 次以下,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任务委托证明、抽样检验结果数据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自 2018 年起)主持或参与食品相关的标准制定或课题研	6 分	每主持制定一项国家食品相关标准或主持研究一项国家食品相关课题得 3 分; 每参与制定一项国家食品相关标准或参与研究一项国家食品相关课题得 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究情况		每主持制定一项行业食品相关标准或主持研究一项省部级食品相关课题得 2 分； 每参与制定一项行业食品相关标准或参与研究一项省部级食品相关课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食品相关标准的，须提供该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中的起草单位名单应包含投标人；投标人主持研究或参与研究国家或省部级食品相关课题的，须提供该课题相关部门的立项书、委托书或技术合同等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74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	5 分	因项目任务量大，抽检监测品类众多，投标人须配备充足的食物检验人员团队来完成本项目工作。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 100 人以上，得 5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 76-100 人，得 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 50-75 人，得 1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低于 50 人，不得分。
			5 分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食物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食物检验人员的比例： 70%（含）以上，得 5 分； 40%（含）-70%（不含），得 3 分； 30%（含）-40%（不含），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在属地 2 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为其食品检验人员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 15 人（含）以上，得 5 分； 10-14 人，得 3 分； 5-9 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在属地 2 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为其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职称评定部门（或机构）
			6 分	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并且承担过省级食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得 6 分； 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并且承担过地市级食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得 3 分。 如未承担过统计分析任务得 0 分。 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最高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从事统计分析工作的人员的书面承诺（附人员名单），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统计工作证明材料，比如任务委托书或文字性成果等材料（须明确擅长的研究领域或食品大类），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情况	3 分	8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 5000（含）-8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 5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低于三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	5 分	自主拥有配备冰箱的车辆达到 4 辆，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得分增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用于食品安全检验工作的仪器设备	6 分	自主拥有下列明细中的设备（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及拥有设备证明及日常维护记录）： ①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②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③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联用仪、⑤荧光定量 PCR 仪、⑥凝胶成像系统、⑦核磁共振仪、⑧微生物自动鉴定系统、⑨同位素质谱仪、⑩激光拉曼光谱仪。 自主拥有其中 2-5 种设备：1 分； 自主拥有其中 6-10 种设备：6 分； 否则不得分。
		检验项目资质占所投采购包全部食品检验项目的比例情况	3 分	95%（含）及以上，得 3 分； 90%（含）-95%（不含），得 2 分； 85%（含）-90%（不含），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覆盖能力低于 85%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具有复检工作资格和近三年（自 2018 年起）复检经历的情况	3 分	是食品复检机构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自 2018 年起）参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能力验证情况	4 分	获得 50 次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4 分； 获得 30-49 次满意结果的，得 2 分； 获得 10-29 次满意结果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培训、科普和风险交流服务	3 分	服务全面涵盖了专家进社区以及实验室培训共建（包括实验室质量规范建设、快检/中央实验室培训计划等）的内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计划安排合理：得 3 分； 服务包括专家进社区协助开展科普宣传以及实验室培训共建（包括实验室质量规范建设、快检/中央实验室培训计划等）的内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得 2 分； 服务基本包括了专家进社区以及实验室培训共建（包括实验室质量规范建设、快检/中央实验室培训计划等）的内容，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弱，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	15 分	(1) 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 (5 分) 工作方案不够完整, 针对性弱: 1 分; 工作方案完整, 有针对性: 3 分; 工作方案系统、完整, 程序清晰, 针对性强: 5 分。 (2) 时效性 (5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弱, 基本保证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1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一般, 基本保证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工作进度有计划性: 3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强, 可有效保证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工作进度可控、有计划性: 5 分 (3) 操作性 (5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弱, 能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1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能快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 能有效、快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5 分。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9 分	(1) 程序性 (3 分) 工作方案程序性弱, 基本可以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分; 工作方案程序性一般, 能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分; 工作方案程序性强, 能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 分。 (2) 时效性 (3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弱, 基本保证应急工作的开展: 1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一般, 可保证应急工作的开展, 工作进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度可控：2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强（保证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可有效保证应急工作的开展，工作进度可控、有预见性：3分。 （3）操作性（3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弱，能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1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2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并能提供投标人参与过已发生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工作记录及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节假日及应急抽检情况）：3分。
		1小时到达现场	2分	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是否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小时内（含1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2分； 1-2小时（含2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1分； 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价格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